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秋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73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51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秋孟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秋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口角糾紛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因與告訴人間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，致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本案發生原因與經過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昶堯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736號

被告 張秋孟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秋孟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擊林福昌眼部、頭部，致林福昌受有右眼眶骨骨折等傷害之傷害。嗣經林福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福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張秋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徒手拉扯告訴人而造成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2	告訴人林福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動手揮擊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3	證人王秀梅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動手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結果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 昶 廷